

最新政策法规汇编

2019年6月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一、企业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2
二、增值税	3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
三、个人所得税	5
四、车辆购置税	8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8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五、综合政策	18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8
六、其他税收政策	23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4
七、财政政策	26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6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关于下达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2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33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5
八、上海市财税政策	3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86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39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上海市2018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6



一、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增值税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一、优惠政策延续

财税[2016]97号优惠政策截止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目前财政部税务总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条件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核算要求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特殊规定

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未能享受免征的增值税税款的，可抵减以后月份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退税。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追回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附件：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替诺福韦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制制剂。

三、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举例说明：以一套面积100平米，价值100万的房屋为例，无偿赠与和买卖两种方式，哪种缴纳的税费更少？（非上述不征个税情形的无偿赠予、仅考虑购买方）

如果是买卖，购买方主要缴纳的税费有：契税（缴纳比例为1.5%）；印花税（购房价款的0.05%）。这两个主要税种，买方需缴纳15500元；买方无个人所得税。

如果是赠与，受赠方要缴纳20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网络红包解读：从性质上看，企业发放的网络红包，也属于《公告》所指礼品的一种形式，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操作口径，便于征纳双方执行，《公告》明确礼品的范围包括网络红包，网络红包的征免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的礼品税收政策执行，即：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需要说明的是，《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四、个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特此公告。

公告废止哪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规定？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
- 二、以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的基金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
- 三、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
- 四、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
- 五、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
- 六、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

四、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本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工作。

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1）是税务机关确定申报企业是否为城市公交企业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以下简称省交通厅）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名录》。

三、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城市公交企业并逐级报送《名录》信息。省交通厅定期汇总、公示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新增、退出、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录》函送省税务局。《名录》的函送时间和方式由省税务局和省交通厅共同商定。

省税务局应当及时将《名录》下发至所属各级税务机关。

四、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第71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和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出具《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见附件2）。

五、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六、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导致



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本公告实施工作，省交通厅应当按照本公告《名录》格式重新汇总编制《名录》，并于2019年7月1日之前函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

2.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2019年6月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有关规定执行。

3.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 （二）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 （三）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2019年6月30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2019年7月1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附件)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表一—2019年7月1日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国税发〔2006〕1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文废止
2	国税函〔2006〕1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缴纳车辆购置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废止第一条、第二条，附件1、附件2、附件3
3	国税发〔2006〕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附件1、附件2。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废止第一条至第三条、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废止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全文废止

表二2020年1月1日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国税发〔2006〕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 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附件3“序列 号”编码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5号

为提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效率，规范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及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和车辆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调整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对车辆配置序列号的申请和使用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用于区分相同厂牌型号、不同配置的车型。2019年12月31日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的附件3《“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旧编码规则”）编制。

同类别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相同的车型，不应重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按照《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四、企业初次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前，应当申请生产企业代码。自2019年7月1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代码不变。

进口车辆已经由进口单位和个人申请了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的，其他进口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调用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不再重复编制生产企业代码。

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车辆产品准入公告批准发布后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不属于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首次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六、企业提交车辆电子信息时，应当根据车辆配置、参数，选择相应的配置序列号，不得混

用。

从未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企业可以申请作废，已经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不得作废。

七、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但尚未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企业按照新编码规则重新编制；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

编制且已经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年1月1日起仍然有效并可以继续使用。

八、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及宣传培训工作。

九、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进行核查，对未按照要求编制和使用车辆配置序列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五、综合政策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2019年6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89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2013年以来，新出台了78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 2.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1.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2.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 3.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 4.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5.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6.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7.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8.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9.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0.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1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12.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13.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 14.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15.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17.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5.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6.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7.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8.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9.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31.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2.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5.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6.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7.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8.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 9.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1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 11.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12.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13.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14.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科研院所、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⁴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2.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3.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三）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⁵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1.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2.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1.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激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2.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4.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5.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6.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 7.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8.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对动漫企业实施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等政策。具体包括：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职工教育经费按照8%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3.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1.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2.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5.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 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12.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2. 动漫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3.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附件：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六、其他税收政策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一、“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实行留存备查

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相关减免税优惠从发布公告之日即2019年5月28日开始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除外。

二、后续管理

上述优惠事项实行资料留存备查管理方式后，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减免税后续管理，如风险管理、税务检查等。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一）为便于申报、规范管理，修订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完善了优惠政策减免代码选择项，修改了填表说明的相关内容（具体见附件）。

（二）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附件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18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二、关于优惠政策的办理

（一）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时，即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优惠。

（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时，2019年1月1日起形成的可抵免投资额，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办理抵免，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返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8日

七、财政政策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建〔2019〕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国有林场林区改革等决策部署，适应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求，现对《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中车辆购置税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凉山州、怒江州、临夏州公路建设项目，国家高速公路按项目建安费50%执行，普通国道按项目建安费100%执行，建制村通硬化路按70万元/公里标准执行。

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收费公路项目，通过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安排的车辆购置税资金以所在地方政府收费（还债）方式建设的项目补助标准为上限。

三、不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非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项目建安费，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同地区国家高速公路项目补助标准。

四、将复线改造和电气化改造等扩能改造类港口集疏运铁路项目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参照单线铁路，并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进行上限控制。

五、将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其中：西藏按项目核定投资的100%执行，青海、新疆按项目核定投资的70%执行，其他地区按核定投资的50%执行。

六、将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场部通硬化路参照同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标准执行（其中：东部、中部一般地区分别执行25万元/公里、35万元/公里标准），国有林区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公路参照扶贫地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标准执行。

七、将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西藏、南疆四地州（含兵团南疆师团）、其他地区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分别执行80万元/公里、60万元/公里和40万元/公里标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路面形式、投资造价等不同，在年度资金切块和按平均补助标准完成

建设任务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标准上下浮动50%。

八、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车购税补助标准按灾情类别执行：一类灾情（灾情特别严重）1500万元，二类灾情（灾情严重）1200万元，三类灾情（灾情较重）900万元，四类灾情（灾情一般）600万元。

九、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整合试点规定分配和使用管理，取消“戴帽”下达、对贫困县仍按约束性任务考核、要求地方“专款专用”等限制整合的条款，进一步细化支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要求。

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上述标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9年5月24日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的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体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

（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助资金实施分级管理。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激励和约束机制，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五条财政部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补助资金预算并下达，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省级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地方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等。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编报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并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六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各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后，再按基本因素占30%、业务因素占50%、绩效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

基本因素包括人口数（权重29%）和地域面积（权重1%）。

业务因素包括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12.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权重12.5%）、药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19%）、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权重6%）。为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可对上述任务量进行必要调整。

绩效因素包括用于食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10%）、用于药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10%）。

第八条补助资金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某省补助资金数额=某省基本因素得分/∑各省基本因素得分×补助资金总额×30%+某省业务因素得分/∑各省业务因素得分×补助资金总额×50%+某省绩效因素得分/∑各省绩效因素得分×补助资金总额×20%。

其中：某省基本因素得分=（某省人口数/∑各省人口数×29%+某省地域面积/∑各省地域面积×1%）×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某省业务因素得分 = (某省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 / \sum 各省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 \times 12.5% + 某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 / \sum 各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 \times 12.5% + 某省药品抽查检验任务量 /

\sum 各省药品抽查检验任务量 \times 19% + 某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 / \sum 各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 \times 6%) \times 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某省绩效因素得分 = (某省用于食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 \sum 各省用于食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times 10% + 某省用于药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 \sum 各省用于药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times 10%) \times 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第九条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条省级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分别设定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财政部对各省级行政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每年4月底前报财政部。

财政部在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各省级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和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地方各级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确保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地方各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省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根据工作需要，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地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预算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各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省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下载: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pdf](#)

关于下达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行〔2019〕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7）预算指标及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将补助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等工作。同时，应按照财行〔2019〕98号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绩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

2019年6月13日

附件下载:

2019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xls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建〔2019〕298号

各有关省（区、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87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19至2023年。其中，“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贴于2020年政策期满后结束。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采取据实结算方式，“十三五”期间按照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额度按以下方式明确：

某地奖励额度=奖励标准×某地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

奖励标准为东部地区700元/千瓦、中部地区1000元/千瓦、西部地区1300元/千瓦。以河流为单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不得超过该单元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总投资的50%（生态改造费用纳入改造总投资）。

三、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2018年，补贴标准为0.3元/立方米。自2019年起，不再按定额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对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超额程度给予梯级奖补；相应，对未达到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同时，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给予超额系数折算，体现“冬增冬补”。

（一）计入奖补范围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页岩气开采利用量+煤层气开采利用量×1.2+致密气开采利用量与2017年相比的增量部分。

（二）奖补资金分配系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1.对超过上年产量以上部分，按照超额比例给予不同的分配系数：对超过上年产量0-5%（含）的，分配系数为1.25；

对超过上年产量5-10%（含）的，分配系数为1.5；

对超过上年产量10-20% (含) 的, 分配系数为1.75;对超过上年产量20%以上的, 分配系数为2。

2.对未达到上年产量的, 按照未达标比例扣减不同的分配系数: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0-5% (含) 的, 分配系数为1.2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5-10% (含) 的, 分配系数为1.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10-20% (含) 的, 分配系数为1.7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20%以上的, 分配系数为2。

3.每年取暖季 (每年1-2月, 11-12月) 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 分配系数为1.5。

(三) 奖补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 (中央企业) 当年奖补气量 = 上年开采利用量 + (当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 - 上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 × 1.5 + (当年开采利用量 - 上年开采利用量) × 对应的分配系数

某地 (中央企业) 当年补助资金 = 当年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总额 / 全国当年奖补气量 × 某地 (中央企业) 当年奖补气量

(四) 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 由财政部按照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央企业和地方提供的数据测算并将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至地方和中央企业。地方和中央企业按照有利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的原则统筹分配奖补资金, 并用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相关工作。

四、各级财政、水利、能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 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 (个人) 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附件: 致密砂岩气认定标准

财政部

2019年6月11日

附件下载: 致密砂岩气认定标准.doc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央直属垦区：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

附件：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2019年5月16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四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评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期满后，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农田建设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后结果再作调整。

第五条财政部负责制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标准、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分配及下达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农业农村部负责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田建设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坚持差别化分担，省级对贫困地区承担更多支出责任。鼓励经济发达地区在国家补助基础上，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地方财政筹集投入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第二章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第八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第九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机耕道；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本办法前述所规定的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

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省级、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应由省、设区的市政府预算安排，不得另外列支。

第十二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分配和下达

第十三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成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基础资源因素权重占70%、工作成效权重占20%、其他因素权重占10%。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田建设任务因素，权重占45%；耕地面积因素，权重占10%；粮食产量因素，权重占10%；水资源节约因素，权重占5%。工作成效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结果为依据。其他因素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等特定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要求。对农田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四条农业农村部于每年3月15日前，提出当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各省分配建议，函报财政部。

第十五条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抄送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商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在30日内正式将预算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七条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章资金使用和管

第十八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政府可结合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九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辖区内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由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报送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所称省级、各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中央财政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用于农田建设的资金适用该办法。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八、上海市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86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19〕73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86家单位获得上海市2018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2018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上海市2018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501779569G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	52310000425202951C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富幼儿园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78240G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	51310000501779606W	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	51310000501778291Q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6	5331000050178259XN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82303H	上海阳光公益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8	5331000050178056X5	上海东方爱心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9	52310000057691498P	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0	533100005017795263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1	5131000050178240XX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2	53310000501782290U	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1275D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7.08.01-2021.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4	51310000MJ4900881C	上海市河南驻马店商会	2018.01.01-2022.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714798	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3310000501775488W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70783G	上海市建筑学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68501Q	上海市腐蚀科学技术学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501768595E	上海市制冷学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20	513100005017735385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78945P	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2076F	上海服装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3310000501782477T	上海志成公益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1310000MJ4900275M	上海市商业保理同业公会	2016.07.01-2020.06.30	闵行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82653X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6	51310000501777811B	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794706	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8	513100005017786897	上海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77077	上海市吉林商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0	53310000501773562F	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1	51310000MJ4901083C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2018.07.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2	533100005017808180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01.01-2020.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3	53310000MJ4953609P	上海华兴公益基金会	2018.12.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34	51310000501770476P	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5	513100005017794038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8259D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7	51310000501781351F	上海物流企业家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9745K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9	5131000050177395XY	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	2018.03.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70599Q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1	51310000501778785G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70089B	上海市会计学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3	51310000501768448W	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4	53310000501776042N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2017.01.01-2021.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5	53310000MJ495162X9	上海周慧珺书法艺术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6	533100005017802797	上海能近公益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7	5331000050178224XG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返回目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48	51310000MJ490097XP	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	2018.04.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9	51310000501770978A	上海市工业艺术设计协会	2018.01.01-2022.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36338	上海爱加倍慈善基金会	2018.12.01-2022.12.31	青浦区税务局	
51	12310000425203743H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2018.01.01-2022.12.31	嘉定区税务局	
52	53310000MJ4951689H	上海古宣辉公益基金会	2018.02.01-2022.12.31	嘉定区税务局	
53	53310000MJ495189XU	上海十方文教基金会	2018.10.01-2022.12.31	嘉定区税务局	
54	523100000781888836	上海上汽桥牌运动俱乐部	2018.01.01-2022.12.31	嘉定区税务局	
55	51310000501778304E	上海市汽车配件用品行业协会	2017.01.01-2021.12.31	嘉定区税务局	
56	51310000MJ4900734T	上海市张家口商会	2017.10.01-2021.12.31	嘉定区税务局	
57	51310000501771882A	上海精武体育总会	2018.03.01-2022.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8	53310000MJ4951662R	上海正事慈善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9	52310000MJ4930247W	上海交易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2018.12.01-2022.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0	51310000501782661Q	上海名家艺术研究协会	2018.01.01-2022.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1	53100000500019787F	宝钢教育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宝山区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62	53310000MJ4951486W	上海长石玻璃艺术基金会	2017.11.01-2021.12.31	宝山区税务局	
63	53310000MJ495111XU	上海满愿慈善基金会	2017.05.01-2021.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4	52310000MJ4925851R	上海世雄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2018.01.01-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5	51310000MJ4901147A	上海市河南安阳商会	2018.09.01-2022.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6	523100007718093422	上海中国留学生博物馆	2016.01.01-2020.12.31	松江区税务局	
67	51310000MJ49010249	上海市巴中商会	2018.05.01-2022.12.31	松江区税务局	
68	53310000501782493G	上海万宇慈善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松江区税务局	
69	53310000501780471R	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普陀区税务局	
70	53310000501772885L	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普陀区税务局	
71	51310000501782506C	上海市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18.01.01-2022.12.31	普陀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17695	上海适达公益基金会	2018.03.01-2022.12.31	普陀区税务局	
73	53310000MJ49517770	上海通江公益基金会	2018.04.01-2022.12.31	普陀区税务局	
74	51310000MJ490062XH	上海市开封商会	2017.08.01-2021.12.31	普陀区税务局	
75	51310000MJ49004940	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协会	2017.01.01-2021.12.31	普陀区税务局	

返回目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76	51310000MJ4901120J	上海市南通商会	2018.08.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77	513100005017739417	上海总工程师协会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78	51310000MJ4901059U	上海市泰安商会	2018.06.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79	53310000501772199A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80	53310000501779980D	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81	513100005017803329	上海市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行业协会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82	51310000501782418X	上海医药卫生行风建设促进会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83	513100005017723838	上海市托幼协会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84	523100007584322457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85	51310000501782389J	上海市华商联合会	2018.01.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86	51310000MJ49518814	上海雨萌公益基金会	2018.08.01-2022.12.31	静安区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上海市2018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市2018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上海市红十字会
- 2.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 3.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
- 4.上海市长宁区红十字会
- 5.上海市奉贤区红十字会
- 6.上海市黄浦区红十字会
- 7.上海市静安区红十字会
- 8.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 9.上海市金山区红十字会
- 10.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 11.上海市普陀区红十字会
- 12.上海市青浦区红十字会
- 13.上海市松江区红十字会
- 14.上海市徐汇区红十字会
- 15.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年5月29日